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
訴訟代理人　廖凱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長勳

　　曾鴻凱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（107年度訴字第3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吳長勳、曾鴻凱被訴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原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谷瑛

法　官　馮昌偉

法　官　蕭如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書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